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803,081股，新增股份将于2021年7月16日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38,803,081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29,343,605股变更为168,146,686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29,343,605元变更为人民币168,146,686元。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张冬云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同时将2019年回购用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209,650股股份中未授予的50股注销，回购及注销办理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168,146,686 股变更为 167,996,63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68,146,686 元变更为人民币为 167,996,636 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34.3605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99.6636 万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2934.360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99.663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其他说明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